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時 間：1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大法官會議室

主 席：許大法官宗力

討論案由：

一、聲 請 人：孫道存（會 台 字第 13386 號）

聲請事由：為聲請管收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522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聲請管收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52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得依法提起再抗告卻未提起，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聲請人：閱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柏銘（會台字第 13334 號）

聲請事由：為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00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0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函未依法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稿，應不生效力，系爭決議逕認系爭函得作為追繳押標金之法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2、系爭決議認 91 年 2 月 6 日增訂之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第 5 項，屬 89 年發布之系爭函所認定之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3、行政法院對系爭函中所認定之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包含 91 年 2 月 6 日增訂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所持見解不一，故有統一解釋之必要等語。核其所陳，就憲法解釋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函及系爭決議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統一解釋部分，則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應不受理。

三、聲請人：萬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競毅、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永豐（會台字第 12856 號）

聲請事由：為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詹大法官森林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招標機關對於參與投標之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或予以追徵，係對於財產權之限制，應依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始得為之。系爭函雖經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授權，惟未依法規命令發布之程序為之，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聲請人：港威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全富（會台字第 13144 號）

聲請事由：為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826 號裁定，所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詹大法官森林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826 號裁定，所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一、二、系爭函及系爭決議，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依據之法治國家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2、91 年 2 月 6 日增訂之系爭規定二，於系爭函 89 年發布時尚未增訂，則該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規定，是否屬於系爭規定一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即有疑義；系爭決議認系爭函依系爭規定一之授權，係就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為概括認定，而非就其規定之犯罪行為類型為個別認定，於增訂規定生效時，亦為系爭函經授權所認定之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安定性有違。3、系爭規定二已有自由刑及罰金之規定，加上押標金之追繳，實則一行為兩罰，僅因遭檢舉借牌，致借牌者被裁處追繳押標金，情輕法重，有違比例原則。

查系爭決議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非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且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泛稱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函違憲，並未具體指摘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聲請人：佳和興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文瑞（會台字第 12972 號）

聲請事由：為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95 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詹大法官森林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95 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主管機關就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為之補充認定，自應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行之，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以行政規則替

代，系爭函屬個案函釋，既未踐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又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即送立法院」，系爭決議將非屬法規命令之系爭函，界定為「主管機關就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通案認定」，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系爭函制作當時有無踐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之發布程序，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函及系爭決議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聲請人：阮嘉慶（會台字第 13347 號）

聲請事由：為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人誤植為消費者清償條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聲請人誤植為各級法院辦理期限實施要點）及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人誤植為消費者清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聲請人誤植為各

級法院辦理期限實施要點；下稱系爭要點）及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認 1、依系爭條例第 16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系爭規定，司法事務官有權刪減債權利息及更正債權表；2、依系爭條例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61 條、第 63 條，司法事務官於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有違法情事時，仍得繼續更生程序；3、系爭要點僅係機關內部考核之用，非訴訟當事人請求依據，並據此駁回聲請人之訴，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況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見解，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七、聲請人：連森裕（會台字第 13344 號）

聲請事由：為成績考核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510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判決，所適用之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06925 號函，有違反憲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第 130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成績考核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510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判決，所適用之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06925 號函，關於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於上班時間參加選舉活動，應依規定請事假部分(下稱系爭函)，有違反憲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第 130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係以聲請人對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函未經法律授權，逕以行政中立或教育中立之名，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是否能或如何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因聲請人參加選舉活動實際請假日數超過 28 日，導致該年度成績考核為留支原薪。是系爭函已違反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參政權，有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疑義，並請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規定到會說明。核其所陳，就系爭函為何所規範之事項須法律保留，所追求之目的及所採取之手段間又有何處欠缺關聯性，均未敘明，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其違反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所為到會說明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一併予以駁回。

八、聲請人：李連財(會台字第 13328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交還土地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106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民事裁定、103 年度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又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關於「土地臺帳可否作為所有權證明」之見解，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再字第 26 號、101 年度再字第 38 號、100 年度再字第 36 號及 99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之見解歧異，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均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交還土地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103 年度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又認確定終局判決關於「土地臺帳可否作為所有權證明」之見解，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再字第 26 號、101 年度再字第 38 號、100 年度再字第 36 號及 99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 1、2、3、4）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又聲請人前曾就同一請求交還土地事件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4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解釋。

- (三) 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聲請意旨所稱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違背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且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已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
- (四) 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查系爭判決 1 至 4，上訴後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615 號、102 年度裁字第 1258 號、101 年度裁字第 1925 號及 100 年度裁字第 2599 號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系爭判決 1 至 4 均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 1 至 4，適用何相同之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九、聲請人：葉南宏（會台字第 13355 號）

聲請事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3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〇、聲請人：陳佳森（會台字第 13195 號）

聲請事由：為土地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125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12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2 號判決與 105 年度再字第 24 號裁定就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是否無效；以及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18 號判決與 104 年度再字第 35 號裁定對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土地徵收條例之見解，相互矛盾，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形同對上揭矛盾見解置之不理，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等語。

(三) 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一、聲請人：張志培、謝春月、張鑄、張憶蘋、張曉、張捷、陳萌生（會台字第 13248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等，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6 年度偵字第 17059 號、偵續字第 127 號、99 年度偵字第 316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24144 號、103 年度偵續字第 132 號、105 年度偵字第 19637 號不起訴處分書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檢玉玄 101 偵 29907 字第 30365 號、新北檢玉張 102 陳 48 字第 346563 號、新北檢榮簡 103 他 1109 字第 41588 號、新北檢榮信 104 調 3、4 字第 23014 號、新北檢榮張 104 調 70 字第 49056 號、新北檢兆廉 105 他 1229 字第 38436 號函，妨礙人民行使訴訟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雖提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224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判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但其真意係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6 年度偵字第 17059 號、偵續字第 127 號、99 年度偵字第 316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24144 號、103 年度偵續字第 132 號、105 年度偵字第 19637 號不起訴處分書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檢玉玄 101 偵 29907 字第 30365 號、新北檢玉張 102 陳 48 字第 346563 號、新北檢榮簡 103 他 1109 字第 41588 號、新北檢兆廉 105 他 1229 字第 38436 號（下稱檢察官所為行政簽結）、新北檢榮信 104 調 3、4 字第 23014 號、新北檢榮張 104 調 70 字第 49056 號函（下稱陳情回復書函），妨礙人民行使訴訟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已無其他法定程序可供救濟，故認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與行政簽結已屬大審法第 5 條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等語。查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所為行政簽結與陳情回復書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二、聲請人：蕭正朋（會台字第 13289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國字第 42 號、第 95 號、第 96 號、第 97 號、第 98 號、第 99 號、第 101、107 號、第 102 號、第 110、111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國字第 170 號、第 183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第 189 號、第 193 號、第 194 號、第 196 號、第 200 號、第 202 號、第 203 號、第 20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國抗字第 128 號、第 131 號、第 140 號、第 142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國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賠字第 86 至 87 號、第 88 至 93 號拒絕賠償書，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國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 105 年度重國字第 95 號、第 96 號、第 97 號、第 98 號、第 99 號、第 101、107 號、第 102 號、第 110、111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國字第 170 號、第 183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第 189 號、第 193 號、第 194 號、第 196 號、第 200 號、第 202 號、第 203 號、第 204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國抗字第 128 號、第 131 號、第 140 號、第 142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國

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賠字第 86 至 87 號、第 88 至 93 號拒絕賠償書（下併稱系爭拒絕賠償書），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裁定一、二要求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82 條、第 483 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經聲請人要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免徵裁判費未果，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與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系爭裁定三與系爭拒絕賠償書亦同等語。惟 1.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系爭裁定二皆為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2.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國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以未繳抗告裁判費為由予以駁回，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又該裁定與系爭裁定三雖均為確定終局裁定，但聲請意旨僅爭執其認事用法不當，未具體指摘其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3.系爭拒絕賠償書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居於賠償義務機關之地位，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所為拒絕賠償之意思表示，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亦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均應不受理。

一三、聲請人：林晉安（會台字第13274號）

聲請事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關於累犯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未於聲請書敘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事項，經本院通知定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依本院大法官第1016次會議決議，應不受理。
- （二）本件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關於累犯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惟查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並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為何，經本院以大法官書記處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處大二字第1050033224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函已於106年1月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迄今逾期已久，未為補正，依上開說明，應不受理。

一四、聲請人：林宜卉（會台字第13297號）

聲請事由：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72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390050號令，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19條、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7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90050 號令(下稱系爭令)，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故「合併」、「分割」共有之房屋及土地，不應包含於「銷售」之文義範圍內。縱認分割共有物乃「銷售」行為，因裁判分割共有物屬非自願性移轉所有權，仍應適用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9 款之規定排除課稅。系爭令將裁判分割共有物納入系爭條例之課稅範圍內，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令究有何違憲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五、聲請人：趙秦龍(會台字第 13314 號)

聲請事由：為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未對本案再予調查，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規定進行交互詰問，顯已違背法定程序，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未對本案再予調查，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規定進行交互詰問，顯已違背法定程序，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5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未對本案再予調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規定進行交互詰問，以及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六、聲請人：許芷齡（法定代理人林慧貞）（會台字第 13345 號）

聲請事由：為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民事裁定、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並均實質侵犯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

保障之權利，聲請解釋暨言詞辯論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民事裁定、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並均實質侵犯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權利，聲請解釋暨言詞辯論。查聲請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民事判決以一部有理由並自為判決、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字號民事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終局裁定。是本件聲請，前開確定終局裁定與確定終局判決併稱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原告板信銀行之債權既已經法定移轉，竟違法以債權人之地位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是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致實質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權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則聲請人所為言詞辯論聲請

即無所附麗而應予駁回，併此指明。

一七、聲請人：洪燕陣（會台字第13330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分配合夥利益及聲請再審等事件，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917號民事裁定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抗字第497號民事裁定，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按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未於聲請書敘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事項，經本院大法官命以大法官書記處通知定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依本院大法官第1016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分配合夥利益及聲請再審等事件，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917號民事裁定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抗字第497號民事裁定，聲請統一解釋。查聲請人聲請統一解釋不合程式，經本院大法官命以本院大法官書記處106年2月8日處大二字第1060003688號函通知於文到10日內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該函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迄今逾期已久，未為補正，依首開說明，應不受理。

一八、聲請人：劉鐘玉琴（會台字第13235號）

聲請事由：為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聲再字第7號民事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4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4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01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九、聲請人：謝清彥（會台字第 13385 號）

聲請事由：為妨害名譽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41 號刑事判決，對刑法第 47 條初累犯認定之見解懸殊，影響受判決人民之人身自由甚鉅，為消弭實務亂象，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且其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與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41 號刑事判決，對刑法第 47 條初累犯認定之見解懸殊，影響受判決人民之人身自由甚鉅，聲請統一解釋。
- (三) 惟查，聲請人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且本件聲請由本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收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判決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3 日、最高法院判決之判決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均顯逾 3 個月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〇、聲請人：林聖凱（會台字第 13172 號）

聲請事由：為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刑事判例，有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恣意解釋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認共同被告經具結後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屬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所稱之「其他必要證據」及「補強證據」而有證據能力，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疑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就「其他必要證據」及「補強證據」之認事用法當否，並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有違憲之疑義；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一、聲請人：丁秀貞（會台字第 13348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更（二）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08 號民事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673 號判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43 條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更(二)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08 號民事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673 號判例意旨，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43 條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就與聲請意旨相關之拆除竹木部分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不採信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估報告及證人之證言，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上原有竹木數量之認定有誤，致侵害聲請人之土地所有權，抵觸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二、聲請人：陳錦村（會台字第 13413 號）

聲請事由：為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適用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適用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下併稱系爭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2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經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宣告違憲之系爭判例，且未傳喚證人出庭詰問，即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顯已違背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意旨等語。惟查系爭判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況系爭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在案，闡釋明確，亦無再為解釋之必要。至其餘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三、聲請人：張福淙（會台字第 13369 號）

聲請事由：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288 號、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7 號刑事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

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288 號、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7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1），有違憲疑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2），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認侵害國家法益之案件，縱使成立犯罪，因聲請人並非直接受害人，僅得為告發，而不得依系爭規定 1 提起告訴，已侵害人民之訴訟權。2、系爭規定 2 就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規定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該訴訟程序限制訴訟當事人若干訴訟權益，抵觸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並侵害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等語。惟查系爭規定 1 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自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 2 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四、聲請人：李國精（會台字第 13360 號）

聲請事由：為交通裁決事件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字第 253 號行政訴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併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再字第 2 號行政訴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抗字第 1 號裁定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1446 次會議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字第 253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併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再字第 2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抗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1446 次會議決議所表

示之見解有所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查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交上字第 118 號裁定認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就再審事件，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致使顯不懂交通法令之法官自行判斷交通標線之法律意義而為錯誤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並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11 號解釋意旨，應予宣告違憲；確定終局裁定認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3 項規定，聲請人再審聲請之管轄權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而非士林地方法院之見解，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1446 次會議決議，認聲請人所涉之交通裁決事件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有所歧異，應予統一解釋等語。惟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聲請人曾就同一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4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聲請解釋，仍僅係爭執法院關於交通標線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統一解釋部分，確定終局裁定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之 9 而為裁定，本院大法官第 1446 次會議決議則係說明於聲請人所涉之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中，何一裁判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無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應不受理。

二五、聲請人：周本錡（會台字第 13316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8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第 2 項，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為鼓勵私人興學，學校創辦人應受保護，為當然董事。系爭規定：「……當然董事……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關於何謂解職或解聘之文義與適用範圍不清，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致侵犯聲請人之興學權及財產權等語。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六、聲請人：蔡文魁（會台字第 13389 號）

聲請事由：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4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指摘系爭規定未明文準用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將民事小額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納為上訴理由，致其所提起之上訴，遭確定終局裁定由程序上駁回，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又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七、聲請人：林順德（會台字第 13406 號）

聲請事由：為贈與稅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

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87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2 號民事判決，就同一事件有兩種認定，嚴重侵犯人民之財產權益；又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6 號、第 990 號判例亦嚴重影響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贈與稅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87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就同一事件有兩種認定，嚴重侵犯人民之財產權益；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判例亦嚴重影響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提起之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就同一事件，確定終局判決二與確定終局判決一，竟分別為贈與及借名登記之認定；確定終局判決一依據系爭判決一及二等判例，僅以管理、使用、處分等因素，即認定本件法律關係為借名登記，未考量傳統農業家庭親子等關係，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

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判例雖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惟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並非判例，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援用，自不得執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另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雖為不同審判系統法院所為之確定終局裁判，惟兩確定終局裁判，並非對於所適用之同一法令之見解有異，本件亦不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併予指明。

二八、聲請人：王伯群（會台字第 13410 號）

聲請事由：為洩密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有抵觸憲法第 12 條、第 2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洩密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抵觸憲法第 12 條、第 2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

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2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仍謂：確定終局判決僅空泛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未翔實論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非法取得之監聽譯文何以仍具證據能力等語。核其所陳，仍係對法院就證據取捨、認事用法當否所為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適用何法律或命令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表示之見解，尚非得為聲請本院憲法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主 席：許 宗 力